

红土改革创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25,793.3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将对经济和资本市场产生深远影响，改革红利的释放有望带来超额投资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股票，包括受益于国企改革、资源要素价格改革、人口制度、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医药卫生体制、生态文明制度、国防等领域改革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等因素对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核心股票资产的估值水平，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的走势，主动判断市场时机，通过稳健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洗尘	方韡
	联系电话	0755-3301187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zhangxc@htcfund.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755-33011866	95558
传真	0755-33011855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cx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0,966.84
本期利润	-1,209,940.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413,106.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0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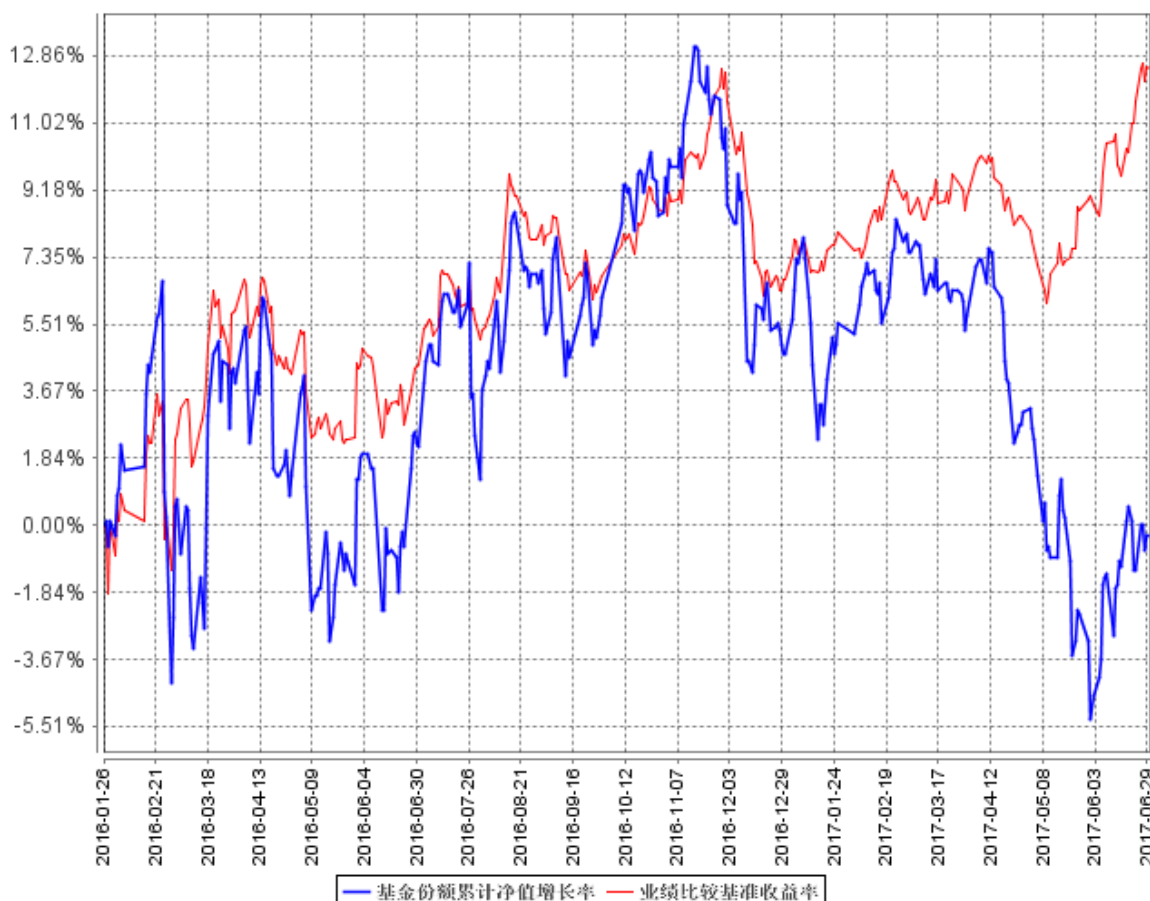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95%	1.01%	3.33%	0.40%	-0.38%	0.61%
过去三个月	-5.69%	0.90%	3.26%	0.38%	-8.95%	0.52%
过去六个月	-4.78%	0.77%	5.40%	0.35%	-10.18%	0.42%
过去一年	-2.50%	0.85%	7.85%	0.41%	-10.35%	0.4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29%	1.06%	12.52%	0.57%	-12.81%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01 月 26 日，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号文批准设立。红土创新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是国内首家创投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00%。

红土创新基金在公募基金业务的优良传承基础上，借力股东对创业投资行业的深入理解，外加国内独创的博士后工作站研究支持，充分利用一级市场优势向二级市场延伸，将红土创新基金打造成为以权益类投资为特色的创新型资产管理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红土创新基金共管理三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3.5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硕	基金经理	2016 年 1 月 26 日	-	11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投资公司工作；历任阳光保险集团交易主管、研究员、投资经理，东莞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权益投资负责人、投资经理。现任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

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价值投资回归依然是市场的主基调，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的白马股持续创新高，股价和估值都到了历史最高的区间，而相比之下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表现乏善可陈，尤其是估值高企的伪成长、小市值壳价值、次新股等等主题类公司则下跌。二八甚至一九现象表现的比较极致，这其实是在金融去杠杆、宏观经济阶段性见顶的悲观预期下，投资者寻找确定性，进而给确定性溢价的表现。

本产品在今年上半年取得了负的相对收益，主要的原因是，配置较多的受益改革的公司更多是以资产注入、重组、股权激励、混改等博弈性偏强的因素支撑，而这些主题投资恰恰是今年表现较差的类型。尽管家电、食品饮料白马也以国企居多，但由于大多数公司实际上并没有改革的预期因此本产品并没有进行配置，这样导致了上半年相对收益表现并不理想。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市场将以宽幅震荡为主，其中仍然会有结构性投资机会，并且改革受益的相关公司将会比上半年有更多的表现。做出这样的判断主要是基于以下逻辑：

首先，下半年宏观经济将面临高基数的影响，16 年三四季度经济触底，制造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三四季度均是高点，促使去年经济触底回升的主要原因是刺激政策的实施，然后今年宏观去杠杆的大背景下，维持同等强度的刺激的概率并不大，因此下半年经济面临较大压力。流动性方

面也将始终处于杠杆持续收缩，时点短期略宽松的状态。

其次，消费类白马股估值已经处于历史较高的水准，尽管业绩仍有增长，但并不支持进一步大幅上涨，更多可能是用时间来消化较高的估值。成长股方面，除了新能源汽车、苹果产业链等少数景气较高的行业，整体来看成长与估值匹配的行业及个股并不是非常多，在弱市思维下大幅反弹仍需等待。周期行业受益于供给侧改革，今年利润恢复较好，但由于短期库存周期见顶概率较大，利润维持在高位的持续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但由于下半年将面临十九大的召开，政策环境整体上可能会相对平稳，因此市场出现较大级别的下落的概率也并不大。因此我们倾向于认为市场将宽幅震荡为主。

6月2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并强调年底前基本完成国企公司制改制。国企改革的基础工作逐渐完成，势必在下半年加速改革的推进。另外6月以来，神华、国电、联通等央企相继停牌，东航物流混改方案出台，央企改革动作明显加快，从侧面也印证了我们对于改革加速的判断。因此我们认为下半年改革受益的相关公司将出现明显的投资机会，我们也将重点布局央企改革试点、推进速度较快的地方国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0.977元，累计单位净值为0.99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7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3.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市场大概率仍将以宽幅震荡为主，但其中仍然会有结构性的投资机会，而且改革受益的相关公司将会比上半年有更多的表现。支撑这个判断的主要逻辑如下：

首先，宏观经济复苏已被证伪，但经济下滑失速的概率也不大，主要是房地产投资增速三季度仍能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在积极的财政政策下也可以保持，人民币贬值对出口的支撑作用也将体现。另外货币政策在经济整体压力较大的背景下仍将保持偏宽松，宏观流动性风险可控，信用风险也将在债券置换、债转股的推出中缓慢释放。因此，经济本身L型走势对A股不构成特别负面的影响。

其次，市场本身经历了三波股灾，股票市场去杠杆基本完成，在流动性没有再次大幅宽松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大规模的新增资金入市是看不到的，因此市场仍将是存量资金博弈的市场，但经过过去两年的储蓄搬家，居民大类资产配置调整，目前的A股存量资金规模实际上较过去不可

同日而语，A 股成交量基本稳定在每天 5 千亿的水平，这样的资金规模足以在市场整体震荡的情况下，创造出局部的热点板块的较大投资机会。

改革受益的相关公司下半年将有更大的机会，我们的判断是基于一直以来的逻辑框架，目前中国经济面临巨大挑战，增速下台阶倒逼改革必须推进。尽管因为目前的改革已经进行到了深水區，推进的速度低于预期，但我们仍能够看到改革持续的推进，最新的进展宝钢、武钢两大央企合并就是最好的例证。改革的必然性毋庸置疑，随着时间的推移，改革快速推进的步伐将越来越近。在改革相关主题中，我们看好第二批央企试点，上海、广东、山东等地方国企改革，军工科研院所改制，教育体育体制改革，电改等方向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门、运营部门及监察稽核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监控。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559,520.35	5,514,636.99
结算备付金		304,966.26	479,608.09
存出保证金		32,006.08	92,41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85,447.88	24,897,922.98
其中：股票投资		21,685,447.88	24,897,922.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94,541.98
应收利息		467.94	850.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68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582,408.51	34,380,66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31.13	718,646.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259.72	45,787.85
应付托管费		5,376.61	7,631.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1,292.60	137,495.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9,341.47	152,703.19
负债合计		169,301.53	1,062,264.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025,793.31	32,469,935.77
未分配利润		-612,686.33	848,46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13,106.98	33,318,39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82,408.51	34,380,664.0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025,793.3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26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48,173.15	2,851,840.15
1.利息收入		64,389.61	152,280.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789.52	34,426.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600.09	117,854.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8,747.59	1,748,801.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9,182.94	1,546,892.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0,435.35	201,908.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973.22	734,753.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58.05	216,005.09
减：二、费用		561,766.91	1,852,443.16
1.管理人报酬		220,350.80	458,916.86
2.托管费		36,725.12	76,486.10
3.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交易费用		221,838.63	1,236,769.2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82,852.36	80,270.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9,940.06	999,396.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940.06	999,396.9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69,935.77	848,463.25	33,318,399.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09,940.06	-1,209,940.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44,142.46	-251,209.52	-5,695,351.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7,951.28	7,451.82	635,403.10
2.基金赎回款	-6,072,093.74	-258,661.34	-6,330,755.0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25,793.31	-612,686.33	26,413,106.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99,396.99	999,396.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918,444.47	638,787.97	55,557,232.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4,392,894.93	-1,372.46	114,391,522.47
2.基金赎回款	-59,474,450.46	640,160.43	-58,834,290.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42,819.31	-1,542,819.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918,444.47	95,365.65	55,013,810.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兵

范大鹏

张祥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78号《关于准予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9,451,740.6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0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9,482,592.3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0,851.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

“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股票交易。

6.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支付关联方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0,350.80	458,916.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68,572.88	134,709.24

户维护费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1.50% / 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725.12	76,486.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7.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8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675	东诚药业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临时停牌	14.26	-	-	70,000	1,163,401.00	998,200.00	-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1,685,447.88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1,685,447.88	81.58
	其中：股票	21,685,447.88	81.58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64,486.61	18.30
7	其他各项资产	32,474.02	0.12
8	合计	26,582,408.5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B	采矿业	306,950.00	1.16
C	制造业	13,619,405.00	51.56
E	建筑业	3,715,200.00	14.07
F	批发和零售业	410,761.40	1.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5,431.48	5.17
J	金融业	1,533,300.00	5.81
K	房地产业	252,600.00	0.9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1,800.00	1.82
	合计	21,685,447.88	82.1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沪港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0	中国铝业	290,000	1,310,800.00	4.96
2	000498	山东路桥	170,000	1,215,500.00	4.60
3	002643	万润股份	75,000	1,107,000.00	4.19
4	000930	中粮生化	100,000	1,078,000.00	4.08
5	002675	东诚药业	70,000	998,200.00	3.78
6	603611	诺力股份	35,000	922,250.00	3.49
7	000630	铜陵有色	310,000	880,400.00	3.33
8	600072	中船科技	50,000	841,000.00	3.18
9	601377	兴业证券	110,000	817,300.00	3.09
10	002570	贝因美	60,000	816,000.00	3.0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0	外运发展	2,154,128.63	6.47
2	002539	云图控股	2,136,300.00	6.41
3	002108	沧州明珠	2,063,957.00	6.19
4	000070	特发信息	2,058,176.90	6.18
5	000930	中粮生化	1,849,900.00	5.55
6	600056	中国医药	1,825,238.05	5.48

7	000529	广弘控股	1,721,369.16	5.17
8	600079	人福医药	1,429,500.00	4.29
9	002074	国轩高科	1,399,107.00	4.20
10	601600	中国铝业	1,353,300.00	4.06
11	002340	格林美	1,317,650.00	3.95
12	002570	贝因美	1,314,750.40	3.95
13	600562	国睿科技	1,291,174.00	3.88
14	000498	山东路桥	1,288,011.00	3.87
15	000014	沙河股份	1,246,732.00	3.74
16	600517	置信电气	1,227,977.48	3.69
17	601688	华泰证券	1,205,400.00	3.62
18	601377	兴业证券	1,200,800.00	3.60
19	603729	龙韵股份	1,195,332.00	3.59
20	600685	中船防务	1,180,074.00	3.54
21	002758	华通医药	1,121,370.00	3.37
22	002643	万润股份	1,113,548.00	3.34
23	600029	南方航空	1,005,750.00	3.02
24	600115	东方航空	981,400.00	2.95
25	000065	北方国际	964,869.05	2.90
26	002364	中恒电气	960,380.00	2.88
27	600889	南京化纤	957,334.00	2.87
28	300484	蓝海华腾	953,243.00	2.86
29	600787	中储股份	944,400.00	2.83
30	000952	广济药业	935,379.00	2.81
31	002185	华天科技	930,700.00	2.79
32	000630	铜陵有色	911,700.00	2.74
33	600479	千金药业	908,750.00	2.73
34	002101	广东鸿图	903,821.00	2.71
35	600160	巨化股份	898,000.00	2.70
36	300236	上海新阳	891,899.00	2.68
37	603611	诺力股份	873,536.00	2.62
38	600737	中粮糖业	851,000.00	2.55
39	000983	西山煤电	824,400.00	2.47
40	600583	海油工程	812,000.00	2.44
41	600089	特变电工	811,000.00	2.43
42	600072	中船科技	810,248.00	2.43

43	600169	太原重工	799,900.00	2.40
44	000915	山大华特	790,624.10	2.37
45	002023	海特高新	783,300.00	2.35
46	600476	湘邮科技	772,606.00	2.32
47	002343	慈文传媒	768,920.00	2.31
48	002732	燕塘乳业	727,700.00	2.18
49	600332	白云山	719,914.00	2.16
50	601333	广深铁路	710,600.00	2.13
51	600843	上工申贝	699,401.00	2.10
52	300458	全志科技	687,575.66	2.06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56	中国医药	2,036,272.00	6.11
2	600967	内蒙一机	2,009,772.00	6.03
3	600517	置信电气	1,999,935.00	6.00
4	000070	特发信息	1,991,356.00	5.98
5	002539	云图控股	1,979,250.00	5.94
6	000952	广济药业	1,949,231.00	5.85
7	000014	沙河股份	1,636,699.00	4.91
8	002343	慈文传媒	1,615,361.88	4.85
9	002108	沧州明珠	1,577,476.00	4.73
10	002340	格林美	1,531,463.00	4.60
11	600270	外运发展	1,503,860.02	4.51
12	300129	泰胜风能	1,391,583.00	4.18
13	600160	巨化股份	1,381,249.00	4.15
14	600079	人福医药	1,345,732.73	4.04
15	002758	华通医药	1,311,204.92	3.94
16	002674	兴业科技	1,299,042.45	3.90
17	603729	龙韵股份	1,293,695.32	3.88
18	000523	广州浪奇	1,270,614.00	3.81
19	000529	广弘控股	1,226,811.43	3.68
20	002013	中航机电	1,226,322.00	3.68

21	600362	江西铜业	1,223,700.00	3.67
22	000729	燕京啤酒	1,219,987.62	3.66
23	002074	国轩高科	1,144,256.00	3.43
24	000930	中粮生化	1,098,700.00	3.30
25	600029	南方航空	1,075,056.00	3.23
26	603123	翠微股份	1,051,469.00	3.16
27	600038	中直股份	1,022,987.00	3.07
28	600476	湘邮科技	1,021,187.07	3.06
29	002185	华天科技	953,269.74	2.86
30	002101	广东鸿图	947,133.00	2.84
31	600737	中粮糖业	940,027.00	2.82
32	000915	山大华特	935,052.00	2.81
33	600110	诺德股份	926,875.54	2.78
34	002743	富煌钢构	908,582.51	2.73
35	600685	中船防务	894,536.00	2.68
36	600479	千金药业	881,381.00	2.65
37	600834	申通地铁	847,109.99	2.54
38	600826	兰生股份	842,889.00	2.53
39	300236	上海新阳	841,440.00	2.53
40	600583	海油工程	805,482.00	2.42
41	600787	中储股份	775,700.00	2.33
42	600176	中国巨石	744,600.00	2.23
43	600661	新南洋	742,636.84	2.23
44	002570	贝因美	715,550.00	2.15
45	601333	广深铁路	713,600.00	2.14
46	600843	上工申贝	712,227.00	2.14
47	000980	众泰汽车	711,642.00	2.14
48	002732	燕塘乳业	709,000.80	2.13
49	600889	南京化纤	682,844.86	2.05
50	600169	太原重工	678,800.00	2.04
51	300458	全志科技	673,348.81	2.02
52	002364	中恒电气	672,640.00	2.0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2,344,239.67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4,788,558.61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006.08
4	应收利息	467.94
9	合计	32,474.0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价值	例 (%)	
1	002675	东诚药业	998,200.00	3.78	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51	59,924.15	10,004,497.99	37.02%	17,021,295.32	62.9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5,949.10	0.02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 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金	10,004,400.00	37.02	10,004,400.00	37.02	三年

其他	5,949.10	0.02	5,949.10	0.02	三年
合计	10,010,349.10	37.04	10,010,349.10	37.04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482,592.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469,935.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27,951.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072,093.74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25,793.3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免除杨兵先生副总经理职务，改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25日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4	51,538,792.35	30.84%	37,690.61	30.84%	-
方正证券	2	115,594,005.93	69.16%	84,533.86	69.16%	-
中银国际证券	2	-	-	-	-	-

注：1、为节约交易单元资源，我公司在交易所交易系统升级的基础上，对同一银行托管基金进行了席位整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77,300,000.00	23.57%	-	-
方正证券	-	-	250,600,000.00	76.43%	-	-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630	10,004,400.00	-	-	10,004,400.00	37.02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

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认购本基金金额 10,000,000.00 元，认购费用为 1,000 元，折合本基金为 10,004,400.00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自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